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20098737 號

申 訴 人：廖弘超

出生年月日：〇〇〇

身分證字號：〇〇〇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〇〇〇

通訊住址：〇〇〇

原措施學校：〇〇〇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9月20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教師
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2款考列申訴人之年終考核，事前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於考核通知書上亦未具體敘明考核緣由，實有違反正當程序。
- (二) 另原措施學校指出申訴人有教學及行政層面之缺失，就教學層面部分，申訴人認其更改體育課的上課地點移至室內上課，是因正值高溫季節，室外溫度及空氣品質會影響學生健康，且在室內亦教授體健相關內容；而申訴人利用警衛室批改作業或做備課的工作，是因原措施學校校舍有限又正值施工，而採取的權宜方式；就行政層面，申訴人於〇〇〇學年度為科任教師兼辦財產管理職務，但原措施學校的財產是

○○○學年度即沒有盤點，所以申訴人接任此兼辦工作時，因無人交接指導，導致申訴人須自己摸索，而且簽呈至○○主任的財產公文亦被退件，來回之間導致有延遲的情形，另○○○年7月25日臺中市政府派員至原措施機關實地盤點，申訴人突於下午接獲子女就學的學校通知子女身體不適，所以匆忙趕去接送才沒有告知參與盤點，此部分確有疏忽但不是故意為之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服務期間皆盡力配合學校的行事與運作，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應屬違法不當。

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，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：

撤銷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年9月20日○○○第○○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並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按考核辦法第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措施學校依法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且審查申訴人擬考列年終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非為前開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應以書面通知通知該申訴人陳述意見之事項，並於考核案核定後，依規將考核結果，掣發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，故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○○處○○○學年度分別於○○○年10月25日、○○○年1月13日、○○○年4月13日共召開3次督導會議，針對申訴人體育課教學地點、課程進度及上班態樣督導在案，叮囑申訴人體育課應按課程計畫進行，上課地點須在適宜地方及空堂辦公地點不應長時間待在警衛室等，故其教學地點及課程進度有改進之必要確為事實，難謂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

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
- (三) 〇〇〇學年度申訴人為科任教師兼辦財產管理職務，依臺中市政府〇〇〇年7月28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，臺中市政府於〇〇〇年9月27日到校財產檢核，經多次函請改善，但卻逾期未函復或限期改善情形未函復，且函文亦指出臺中市政府〇〇〇年7月25日派員至原措施學校實地盤點，當日市府人員尚在進行盤點，申訴人中途未告知即自行離去，致無法完成全面盤點。申訴人擔任財產管理人員於任內未依上級來函辦理及函復，且未配合上級盤點作業，難謂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- (四) 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（二）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（三）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（四）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（五）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（六）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（七）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（八）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

金：（一）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（二）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（三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（四）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（五）品德無不良紀錄。」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……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、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各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（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149931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學年度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依前開之規定組成考核會，且因議決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無庸於考核決定前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，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並無違誤。

- 五、又考核會之年終考核具有高度的屬人性，在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本會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查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於審查申訴人之年終考核，皆已審酌申訴人之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申訴人於教授體育課之課程確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課程計畫進行，且選擇不適宜授課的室內空間等情形；在兼辦財產管理之事務，也未盡其檢核及函復之責，考核會認申訴人在〇〇〇學年度無達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」及「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」之標準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判斷，故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無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考核結果應無理由，本會應予以駁回。
- 六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9 日
主席 〇〇〇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